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6年6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Y202606150001	原市民活动广场和县中医医院污水流入洞口县平溪江幸福河内(洞竹渠),给沿岸百姓生活带来很大影响。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邵阳市洞口县	水	6月22日,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原市民活动广场污水流入洞口县平溪江幸福河内(洞竹渠)”不属实。人民广场和雪峰广场的雨水就近排放至市政管道后,经新村路杨柳冲箱涵后过桔城路进入洞竹渠,两个市民广场的公厕污水排放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管道P3线,再汇入沿河污水主管P1线,最后进入洞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平溪江。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针对群众反映问题,洞口县已于2025年12月成立城区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城区地下管网新建、改造工作。现阶段正在稳步推进两项整改工作:1.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中医医院排污口、洞竹渠汇入平溪江幸福河汇入口进行水质采样检测,全面掌握水体污染实况。2.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该区域管网改造计划,纳入雪峰路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范围。目前该项目已启动前期相关工作。	无
2	D3SY202606150002	学院路新世纪石材生产期间灰尘漫天、污水横流、噪声扰民,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邵阳市大祥区	大气、水、噪声	2026年6月18日,经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学院路街道、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查,2024年12月该店石材制品加工生产已搬迁至邵阳县九公桥镇营业,目前店内只制作橱柜门及石材展厅,没有进行石材生产作业。	不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2026年6月2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废气采样,检测报告预计7个工作日内左右完成。2.学院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持续加强对新世纪石材店的日常巡查,防止石材加工行为反弹。	无
3	D3SY202606150003	御都小区10栋旁的生鲜市场,活禽宰杀臭气熏天、蚊虫满天飞,市场人声嘈杂噪声污染大,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邵东市	大气、噪声	2026年6月17日,经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向市场实际管理者邵东长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邵市监责改〔2026〕1011号),同时要求市场管理方加强管控,积极整改。2026年6月18日,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复查,涉事门店已全面开展整改工作,蚊虫孳生、异味扰民现象大幅缓解,市场管理方也已完成宣传标语张贴,并安排专人值守,督促全体商户遵守噪声管控相关规定,现场人声嘈杂等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无
4	D3SY202606150004	信访人反映:邵东市砂石镇真木村原砂石矿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居民农灌、生活用水。2022年至2023年,在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下停采并缴纳了生态修复保证金60万元。2026年1月起,居民自发组织植树1300多棵,对环境进行修复,但迄今未见生态修复资金拨付。	邵阳市邵东市	生态	2026年6月17日,经邵东市自然资源局、砂石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原砂石矿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居民农灌和生活用水的情况。根据邵东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至2023年期间,邵东市顺诚矿业有限公司未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但在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期间,该公司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工作,并通过专家组验收,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整改销号。现场发现真木村村民自发在原修复区种树近100棵,其余千余棵树的种植区域位于扩界挂牌公开出让范围内,此区域暂不在当前修复范围内。真木村村民在邵东市顺诚矿业有限公司矿山道路路上开挖种树49棵,死亡19棵;在原修复区种树49棵,死亡2棵;其余千余棵树的在扩界挂牌公开出让区域,与该公司无关。	不属实	处理情况:由砂石镇真木村联点领导、驻村干部联合村“两委”上门向信访举报人及参与植树的村民逐一说明情况,肯定村民自发植树修复生态环境的积极行为,同时告知种树属村民自发组织,目前无相关补偿政策支持,并现场解读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消除误解。对村民在矿山道路开挖种树导致道路损毁的问题,由砂石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真木村村委会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告知其不得擅自破坏公共基础设施。整改情况:督促邵东市顺诚矿业有限公司定期开展矿区巡查,每季度对修复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进行一次排查,及时补植更新枯死苗木,巩固生态修复成果。	无
5	D3SY202606150005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在竹市镇大水村高峰粉体建材厂内存放1万多吨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导致渗滤液渗透至地底、周边鱼塘。督察组进驻后,开始24小时转移至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市洞口县	土壤、大气	经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2026年6月18日,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组织洞口县鑫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将暂存仓库的垃圾全部转运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每天对暂存仓库进行清洗、消杀、除臭。2.洞口县鑫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染场地采取处置措施,2026年6月21日将水塘积水转运至竹市镇生活污水厂及县城生活污水厂处理,并将水塘淤泥转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6月22日使用生石灰等对水塘进行消杀。现已对污染源全部清除、断源。3.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已立案查处。	无
6	D3SY202606150006	邵东市仙槎桥镇石狮村有三四个养猪场,养猪场废水外流至白沙村第8组,臭气熏人,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邵东市	大气、水	2026年6月16日,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邵东市农业农村局、邵东市仙槎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1.对该合作社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其对受影响区域残留粪污立即进行全面清理。2.对2家散养户已督促其按要求加强日常圈舍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污,采取喷洒除臭剂,有效降低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7	D3SY202606150007	邵阳县九公桥镇高比村原九公桥煤矿现为一砖厂,排放刺鼻烟气,影响村内居民生活。	邵阳市邵阳县	大气	2026年6月17日,经邵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九公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该企业自2026年4月27日停产至今,查阅相关监测报告均未发现废气日均值超标情况,但查阅在线数据发现偶有瞬时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该企业已自行停产。	无
8	D3SY202606150008	国能城步苗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申请在资水村的临时用地许可,未经过林地所有权人同意占用8公顷林地,违规建成光伏发电方阵。多次举报反映,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下达停建通知,但该企业未按要求执行,继续施工直至完工。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	生态	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国能城步苗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林地所有权人同意占用8公顷林地,违规建成光伏发电方阵”问题不属实;“多次举报,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下达停建通知,但该企业未按要求执行,继续施工直至完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4月20日,国能城步公司与西岩镇资水村村民委员会7、8、9、11、14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2025年5月6日,国能城步公司对租用西岩镇资水村村民委员会第7、8、9、11、14组8公顷山林征求5个村民小组意见,并发放意见书,进行签字确认。资水村7、8、9、11、14组已有136户签字同意,户同意率达81.93%(136/166),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额,国能城步公司与资水村村民委员会5个小组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未按审批规定范围作业施工,林业部门下达了停工整改文书,并于2025年9月16日对资水村的国能城步公司新能源项目超审批范围施工立案调查;2026年3月10日对该项目施工方依法作出了“限期于2026年9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067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1200平方米草地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的整改要求。2.对破坏集体林地限期于2026年9月30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树木12204株,按《关于城步县西岩镇落水村(资水村)光伏发电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技术实施方案的批复》补种树木进行复绿。3.罚款人民币211609.20元。	无
9	D3SY202606150009	大祥区板桥乡朱家祠堂旁香香豆腐坊,生产污水直排入河道,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大祥区	水	2026年6月16日,经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板桥乡人民政府、横冲村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1.2026年6月1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该作坊外排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结果预计6月底出具。2.责令当事人停止所有生产作业,严禁废水直排。3.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香香豆腐坊的证照进行核实检查,下一步将根据环保部门处置情况和处罚结果,依法对香香豆腐坊进行联合信用惩戒。4.板桥乡人民政府对香香豆腐坊法定代表人进行教育与劝导,对该作坊先予以依法关停,待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具后再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进一步处理。整改情况:依法关停,设备已经拆除。	无
10	D3SY202606150010	新宁县回龙寺镇白石村私人砂石厂,无抑尘设备,导致周边尘土飞扬,且对当地公路路面造成损坏,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新宁县	大气	2026年6月16日,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新宁县交通运输局、新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回龙寺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公司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但厂房封闭设施不完善。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6月18日,新宁县委书记姚文娟赴现场指导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迅速行动,依据职责督促企业立行立改。整改情况:企业已对破损的厂棚完成修复工作,破损的道路交由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完成整改。	无
11	D3SY202606150011	邵东市九龙岭镇栗山社区叶某喜强占百姓农田修建房屋用于出租。向上反映,未得到解决。	邵阳市邵东市	生态	2026年6月17日,经九龙岭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叶双喜现有房屋坐落于九龙岭镇栗山社区小塘组。该宅基地系2011年毛桂轩依托城镇建设规划,向镇人民政府依规购置的门面地。2016年叶双喜与毛桂轩签订房屋地基转让协议,2018年启动房屋建设,2019年房屋竣工。房屋占地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之内,不存在占用农田建房情形。房屋建设期间,叶双喜与邻居毛福松因宅基地边界产生土地权属纠纷。经调解,矛盾双方于2019年10月15日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调解协议,由叶双喜一次性补偿毛福松25000元。2024年9月20日,毛福松再次就“叶双喜建房占用其2分土地”相关事宜向邵阳市委第二交叉巡察组信访反映。九龙岭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信访办理流程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全程规范处置群众诉求,不存在反映问题无人处理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12	D3SY202606150012	绥宁县哨溪口村2024年修建水电站时没有设计排沙泄洪口,导致河床不断上升,河道水位上升,受水面积增大,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绥宁县	水	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绥宁县农业农村局、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哨溪口村委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绥宁县哨溪口村2024年修建水电站时没有设计排沙泄洪口,导致河床不断上升”基本属实,“河水水位上升,受水面积增大,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不属实。经查阅电站相关资料,该电站2004年建设时未设计排沙泄洪口,现场调查,电站2024年未曾扩建。近年来,哨溪口村村民多次反映电站擅自加高坝体。2025年,经绥宁县有关部门复核,大坝高程与初步设计批复高程一致。大坝上游存在淤积,虽然会造成河床上升,但并不会导致水位无限上升,水位达到坝顶高度后会自动溢流,不会扩大淹没区。2023年至今,湖南省水利厅、邵阳市水利局专家多次到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均认为该电站大坝为溢流坝,并不会影响上游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为全力保障电站及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求电站严格落实防备汛、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安全。2.2026年6月21日,绥宁县人民政府组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哨溪口村委现场核查,与村民代表见面沟通并作初步答复。	无
13	D3SY202606150013	洞口县芋子塘水电站未按规定修建排水渠和挡水墙,导致后期下大雨时,石块泥沙冲至居民房屋周围,甚至部分冲入家中。	邵阳市洞口县	其他	2026年6月17日,经洞口县水利局、郭溪瑶族乡人民政府现场核实,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2026年6月18日,洞口县水利局下达《关于洞口县芋子塘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督办通知》,责令业主(芋子塘电站)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下列整改措施:1.责令芋子塘电站根据4#弃渣场地形位置,尽快完善渣体周边排水设施。2.责令芋子塘电站在信访人自建房后挡土墙上方,加高砌筑1米以上的浆砌挡土墙。	无
14	D3SY202606150014	邵阳县河伯乡雷公村14组,隔壁邻屋倾倒生活废水流至投诉居民家中,导致异味重、蚊虫很多,对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邵阳县	水	2026年6月17日,经河伯乡人民政府实地调查核实,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投诉人刘茂友与邻居刘茂常系两兄弟,实地踏勘发现双方公共的排水沟主要来源于雨水,没有异味。双方因排水沟地权属问题存在争议,加上各自常年不去清理打扫,导致长有一些杂草、孳生一些蚊虫。两家均建有围墙,排水沟在围墙之间,与各自住房有一定距离,不会造成生活影响。	不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开展邻里协商,河伯乡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人员和村“两委”人员主动上门协调邻里关系,劝解双方和睦相处。2.现场组织人员对排水沟杂草进行彻底清理。3.刘茂常自愿将自家后门砌了3排砖,杜绝生活污水流入排水沟。	无
15	D3SY202606150015	双清区栗山村10组320国道旁雅兴旺家具厂,喷漆漆气味刺鼻,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邵阳市双清区	大气	2026年6月16日,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火车站乡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厂区内从事刷漆作业。	无
16	D3SY202606150016	长清村居民投诉邵阳县水利局在当地违规修建水电站,对水生态造成影响,发电噪声大,对居民生活造成困扰。	邵阳市邵阳县	噪声	2026年6月17日,经邵阳县水利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塘田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反映的“发电噪声大”情况属实。反映“邵阳县水利局在当地违规修建水电站,对水生态造成影响,对居民生活造成困扰”情况不属实。2015年12月,邵阳县水利局组织专家会议,审查通过灌漑电站栗山拦水坝增效扩容改造(即邵阳县栗山电站工程增效扩容)初步设计,并先后以邵水复字〔2015〕2号、邵水复字〔2015〕13号文件批复同意该改造工程。工程于2020年完工,邵阳县水利局于2023年12月依法颁发取水许可证。该电站开发及增效扩容改造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形,且本次工程为原址增效扩容改造,未新增水生态环境影响范围,未改变河道基本形态和生态功能,投诉所称“对水生态造成影响”缺乏科学依据。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增设设备减振设施。在水轮机、发电机底座加装加厚减振垫、阻尼减震基座,阻断设备振动向厂房、地面传导、降低固体传声。2.实施厂房密闭隔声改造。将机房原有普通玻璃窗全部更换为双层真空隔音玻璃,机房墙体增设隔音棉、隔声板,加装防火隔音密闭门,阻断噪声向外扩散。整改情况:1.建立常态化运维管控机制。要求电站固定专人每日检修机组、减振及隔声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导致噪声异常增大。2.实行错峰优化发电运营。引导企业合理调整夜间发电负荷,在居民深度休息时段(22:00后)适度降低机组出力,进一步减轻夜间噪声叠加影响。3.严格执行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保障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定期清理管辖范围河道漂浮物,确保河流通畅、水面清洁。	无